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相关材料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 转 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即 2025 年 5 月 23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说明授权代表对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明文件和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

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

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

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相关的相关文件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17:00 之前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

递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

达时间为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

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 转 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

8688,021-31089000 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

运作的议案》(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即 2025 年 5 月 23 日交易时

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

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

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

认可的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

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

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说

明授权代表对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明文件和取

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

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

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

印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

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

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

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

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

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正反面复印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

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

一);  
2. 《关于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

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

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首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

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

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发生变更,或者本基

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

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 转 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2.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正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

表决票。

2.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

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

牌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 10:30 止,10:30

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之日起(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之日起 10:30 止,10:30 起复牌。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和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4.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关于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关于国泰 MSCI 中国 A 股 ESG 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